

附表三

學生獎助學金(急難救助)證明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學生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
身分證字號				學校年級(科別)	
家長姓名		性別		與學生關係	
戶籍地址					電話
聯絡地址					電話

二、家庭成員概況(含父母、同居之祖父母、兄弟姐妹)

稱謂	姓名	婚姻	存歿	年齡	健康狀況			就學或就業 狀 況	每 月 收 入	備 註
					正常	疾病	殘障			

三、是否為政府機關列低收入戶？是 否。

四、政府濟助金額_____元。

其他社福團體濟助金額_____元。

五、住屋狀況：_____坪

自有 配住 租賃 (月租_____元)

借住(與屋主關係_____)。 違建。

六、清寒原因：

1. 負擔家計者：死亡 棄家 經商失敗 老邁。

2. 家庭成員：殘障 精神病患 久病不癒 失業。

3. 家 庭：遭意外災害 人口眾多 原即貧窮。

七、急難原因說明：

准予核發證明之要件：經現場訪查結果，其家庭經濟狀況並非富裕，並經申請人提出所得及財產證明資料，屬中低收入戶者，始予核發證明書。

臺北市 區 里里長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里辦公處印